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，業經本部以
110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號公告，如需公告
內容，請俟公告刊登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
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